

教务通知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326 期）

2025. 3. 10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 3-4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核对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课程的通知

学生选课和配课情况涉及学生正常上课、考试、缴费和毕业，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通知学生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并核对本学期课程。

学生查看个人本学期的课程情况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选课名单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4-2025-2）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选课信息。

2. 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学生课表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4-2025-2）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课表信息。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4 日前完成课程核对和调整，逾期再出现选课不准确的情况，影响学生选课学分、缴费、考试甚至毕业的，由学生及其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建议教学单位为学生列出本学期的课程清单供学生核对。

附：本学期全校统一开设的公共课课程

（1）公共体育（板块课）课程：

公共体育 2（2024 级本、专），公共体育 4（2023 级本、专）。

（2）思政课程：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4 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023 级本、专），形势与政策（2024 级本、2024 级专、2024 级专升本、2023 级本、2023 级专、2023 级专升本、2022 级本、2022 级专、2021

级本)。

(3) 公共外语课程:

大学英语 2 (2024 级本、专), 大学英语 4 (2023 级本、专)
学习公共日语、公共俄语小语种的学生同上。

联系人: 王文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 关于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须切实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专技副高级)的教师承担本(专)科课程。规定中的课程指德州学院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 不包括讲座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和教学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每年须为本(专)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且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一般指原始学时)。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德州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德院政字〔2021〕39号)的相关规定, 做好落实工作。

根据文件规定,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登记,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另行通知)**。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是各类考核、评估、审计、巡察、巡视的重要内容, 如本年度(自然年)上述教师上课率未达到 100%且没有文件中规定的无法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 需要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教务处报学校相关部门, 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并直接影响该单位年终考评成绩。

联系人: 王文彬、冯瑞宁, 联系电话: 8985870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1109 房间。

(三)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材料复查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 规范教学管理, 学校决定对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试卷进行复查。试卷复查工作分为自查自评、整理归档、学校检查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1. 自查自评阶段(第 3-4 周)

按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73号)和《德州学院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德院政字[2022]64号)文件要求, 各教学单位成立试卷复查领导小组, 对本单位试卷进行复查, 对试卷批阅、成绩登记、课程达成度报告、试卷分析等没有达到规范要求的试卷, 及时
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由教学单位根按《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

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69号）要求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2. 整理归档阶段（第5-6周）

按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73号）文件要求，各教学单位对2024-2025学年第1学期试卷（含选修课、考查课）进行整理归档。

3. 学校检查阶段（第9-10周）

第9周做具体部署。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实践教学工作

（一）收集2024-2025学年第2学期实验课程材料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填写《XX学院2024-2025学年第2学期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汇总表》，以及本学期的实验指导书PDF版，于3月28日前发送至dzxysjjxk@163.com。

附件1：《XX学院2024-2025学年第2学期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冯瑞宁，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三、学籍管理工作

（一）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互认

2024-2025-1学期转专业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文件规定，现开展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互认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面向对象：2024-2025-1学期转专业学生

2. 互认依据：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经转入专业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学分。

3. 工作要求

（1）原专业课程互认为公共选修课时，课程内容应与公选课内容相关、类别相同。相关教学单位要把好审核关，杜绝跨类别互认学分。

(2) 为了确保成绩单的规范性，除公共选修课外，此次学分互认只面向转入专业同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已修或本学期正在开设课程，暂未开设的课程开课后可随当学期转专业学生再提交申请。

(3) 请通知转专业学生于3月19日前按《转专业修读课程学分互认操作流程》(附件1)在德州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学分互认。

转专业学分互认线上审核流程：专业负责人—院长—学校。

附件1：转专业修读课程学分互认操作流程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 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因2024-2025-2学期补考成绩录入工作在3月13日结束，考虑到本次补考不合格学生有符合本学期重修条件的情况，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原则，在校生、结业生、提高学分绩点学生本学期重修报名工作统一延迟至3月14日结束，请各开课部门于3月14日后，3月19日前完成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开课部门组建虚拟教学班，具体步骤：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重修课程落实—未落实—重组班—点某门课程—落实任课教师(点击任课教师框右侧“>”按钮，任课教师为负责重修成绩录入的教师)。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三) 2025届预毕业生学历照片补采

根据统计，2025届预毕业生中有25人缺少学信网学历照片，27人提示“身份核验不确定”，学生名单已发给相关教学单位，为避免影响后期毕业生工作，请通知此52名学生于2025年3月17日前，至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中心补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34号中华名优小吃城5楼5D-5号新世界商城南门入口，乘坐27、28号电梯直达五楼中华名优小吃城北门入口，或乘坐13、27、28号电梯直达五楼。“身份核验不确定”的同学，请相关教学单位把学生重新采集的照片(电子版)交学籍科，纸质照片在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替换。

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中心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 13:30-17:00

电话：0531-82024739

（四）在校生学生证补办工作

各教学单位通知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于3月17日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证补办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3月18日完成统一审核。补办学生证学生名单将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学生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生证不予补办。

注意：复学、恢复学籍、转专业、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或学生证损坏的，应按以上要求及时申请换发学生证，并将旧学生证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统一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销毁。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 房间。

（五）关于核对辅修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名单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应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申请，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如果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请辅修开课单位督促学生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填写《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

（一式三份）（附件2），开设学院、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待处理好退选申请后，请辅修开课教学单位核对并上报本学院目前所有年级在读的辅修学生名单，并填写附件3。请于3月20日下班前，将excel电子版及领导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发送至dzxyxj@126.com。

附件2：《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

附件3：《xx学院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名单》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 房间。

（六）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等）

学生在校期间，经公安部门审核确认予以变更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受理后核实学生有关材料，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涉及身份证号与姓名同时更改（双改）的需提报省教育厅审核。

1.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学生本人手写变更申请；
- (2) 高考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 高考电子档案（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毕业证、学信网专科学历备案表）；
-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5)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户籍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户口簿上需要登记有曾用名及更改时间）；
- (6) 中学档案，如高中毕业生登记表等（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期间档案如学籍卡、学业登记表、成绩单等），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 (7)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要严格审查，核实情况，有明确结论）；
- (8) 据实提供支撑情况说明的其他佐证材料（例如修改性别，另需提供相关医院证明、病历等）。

2. 材料说明：

(1) 教学单位要向公安部门核实证明材料的真伪，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彩印，原件由学院审核后退还予学生；

(2) 复印的材料由审核人书写“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共计*页，提供人：***，提供时间：*年*月*日”，在提供人姓名处加盖单位公章，单项材料涉及多页的，需要加盖骑缝章，且首尾两页加盖全章；

(3) 以上所有材料需要提供**高清扫描件**。

3. 工作要求

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严格审查，核实情况，排除冒名顶替，审议通过后，于3月13日前由学院集合所有纸质材料报送至学籍管理科，扫描件**打包压缩加密**后发送至 dzxyxj@126.com。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 房间。

四、招生工作

(一) 关于报送优质生源基地签约活动完成情况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与生源高中的联系，建立长期稳定的优质生源输送机制，切实提升生源质量，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优质生源基地共建签约活

动。截至目前，各教学单位已与42所生源高中达成签约意向，签约工作正有序推进。请各教学单位在完成签约后，及时向招生办公室报送活动总结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活动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需将优质生源基地共建签约活动的文字总结、现场照片打包发送至邮箱：dzxyzb@dzu.edu.cn，由招办联合宣传部统一宣传报道。各单位可通过二级学院网站、公众号发布新闻稿，扩大宣传效果。

2. 协议书归档

完成本单位签约后，请将签订的《德州学院优质生源基地共建协议书》纸质版交至招生办公室，招办负责做好汇总归档工作。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二）关于山东省2025年专升本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4〕123号）（<http://www.sdzk.cn/NewsInfo.aspx?NewsID=6771>）文件要求，请相关学院提醒我校考生做好专升本报名工作。

1.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含缴费）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13日，每天9:00—17:00。

特别提醒：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与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不得兼报，报名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同时具备两项资格的考生需慎重选择，其中一项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

2. 报名办法和流程

校荐生、自荐合格考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大赛保送生均须参加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分为注册登录、采集个人照片、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考试地点、选报专业、网上缴费6个步骤。其中，大赛保送生网上报名时仅需完成注册登录、采集个人照片及填写个人信息。

（1）注册登录

考生登录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信息平台（<https://zsb.sdzk.cn>），

凭本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及获取的短信验证码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第一次登录时需设置登录密码。考生应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系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 采集个人照片

考生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及要求，通过手机自行拍摄采集并提交本人照片。该照片将用于专升本报名、考试、录取及入学后学籍注册，审核通过后无法修改。请考生务必严肃对待，规范拍摄本人报考照片，若因考生美颜、修图、翻拍照片造成影响考试入场、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学信网信息比对不通过等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填写个人信息

考生须按照报名填报信息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完成网上个人信息填报。考生应对本人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考生本人信息填报有误、造假或缺失而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选择考试地点

考生应选择本人就读院校所在市或户籍所在市为考试地点，就读院校与户籍分属两地的只可选择一地，并执行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考生，应选择就读院校所在市参加考试。考试地点一经选定无法更改，请考生慎重选择。

(5) 选报专业

根据《通知》精神，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专科毕业专业和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报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精神，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该专业专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报名系统会根据考生的专科专业，自动为考生列示本人能够报考的考试科目组合及对应的本科专业，考试科目组合以高等数学Ⅰ、Ⅱ、Ⅲ区分。考生选择一个考试科目组合后，即确定报考的专业范围。

（6）网上缴费

考生按照规定自行上网缴纳考试费，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号），普通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120元。

联系人：陈海鹏 王贵祥，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五、考试工作

（一）关于发放2024年4月份普通话证书的通知

省语委已发放2024年4月21日测试的普通话证书，正在整理分检中，请各教学单位于2025年3月14日下午15:00派负责老师来厚德楼1114领取。

联系人：戚永刚 刘笑君，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4房间。

（二）关于领取2024年6月份CET证书的通知

2024年6月份CET证书已于市招考办领回。请各教学单位分管CET考试的老师于2025年3月14日下午15:00到厚德楼1114领取。

另外，请通知四六级考生2024年12月份的CET成绩已经可以在网上查询。

联系人：戚永刚 刘笑君，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4房间。

教 务 处

2025年3月10日

主 题 词：教 务 通 知

编 辑 印 刷：徐 涛

审 核：王华丽 宋广元 范克胜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5年3月10日印发